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慶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陳慶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凌晨3時許，在陳○○經營位於嘉義市○區○○街00號廢鐵廠內，徒手竊取陳○○所有之廢鐵15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200元），得手後綑綁在其所騎乘之腳踏車上而欲離開之際，當場為陳○○發現並報警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廢鐵15公斤（已發還陳○○）。

(二)案經陳○○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陳慶文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警卷第3至6頁，速偵卷第5頁至背面）。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9至10頁）。

(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害報告單、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共6張（見警卷第11至17、23至27頁）。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慶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所需，僅因一時
02 心生貪念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犯
03 罪動機與目的，法治觀念偏差，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
04 全產生危害，所為實值非難，暨犯罪手段亦屬平和，且已歸
05 還零錢箱予被害人，兼衡被告自述其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
06 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廢鐵15公斤
11 (價值200元)，業經發還告訴人陳○○(見警卷第27
12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4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5 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吳明蓉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